

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管理程序

#### 文 件 号：HBBA-TC-07-A:1

#### 版 本 号：A 版

修订状态：第 1 次修订

编 写：编写小组

审 核：赵丽雅

批 准：张日勤

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

#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3

2 相关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管理职责 3

5 管理程序 4

5.1 认证证书式样 4

5.2 认证证书的颁发和备案 4

5.3 标志标识式样 4

5.4 证书标志标识使用说明 6

6、相关记录 7

7、附件 7

**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对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 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使用进行控制和管理，指导获证方正 确使用证书和标志、标识，防止对证书和标志、标识的滥用，并对滥用证书和标志、标识的 获证方做出相应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2 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HBBA-PC-02《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管理程序》

HBBA-PC-07《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管理程序》

 HBBA-PC-08《多场所体系审核管理程序》

**3 术语和定义**

3.1CNAS 徽标：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3.2 认可注册号：CNAS 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

3.3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 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3.3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拥有所有权， 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 称 IAF-MLA 或 ILAC-MRA 标志。

3.4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由 IAF-MLA 或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徽标共同组成的 图形，包括 IAF-MLA/CNAS 徽标和 ILAC-MRA/CNAS 徽标。

3.5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属于 CNAS 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 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

3.6 认可状态声明：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4 管理职责**

4.1 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发放和管理，以及获证方信息的收集及处理；

4.2 技术部长负责向管理委员会主任提出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处理意见；

4.3 管理委员会主任对滥用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批，由技术部负责执行且将有关处理记录归档。

**5 管理程序**

**5.1 认证证书式样**

5.1.1 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所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底版印有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英文标志徽标和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底版颁发印有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英文标志徽标和 CNAS 认可标识。证书均为内容一致的中、英文两种文本，如对中、英文认证证书中的两种文字内容 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证书式样见附件。

**5.2 认证证书的颁发和备案**

5.2.1 认证证书式样须报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上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认可、备案。

5.2.2 技术部负责向每个获证方颁发包括中、英文两种文本的认证证书。在获证方提出要求 时，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技术部可向获证方增发认证证书副本。技术部保存证书复印件并 对证书发放情况进行登记。

5.2.3 技术部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注册状态报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5.3 标志标识式样**

5.3.1 标志和标识

5.3.1.1 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采用证书专用章作为认证标志。

5.3.1.2 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获准使用的 CNAS 认可标识式样时，按要求设计，备案

后使用。

5.3.1.3 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获准使用的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和 CNAS 徽标并列组成），按相关要求设计，备案后使用。 5.3.2 标志、标识的使用方法

5.3.2.1 标志、标识可采用以下几种方式使用：

1）单独使用认证标志：

1. 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志一起使用时，认可标识应与认证 机构的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按要求备案后使用。
2. 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与 IAF-MLA/CNAS 联合标识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

采用和式样设计要符合要求且在备案后使用。

5.3.2.2 在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保证认可标识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可 标识的颜色与认可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技术部负责由 CNAS 获得电子版的认可 标识式样。

**5.4 证书标志标识使用说明**

5.4.1 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在向获证方颁发认证证书的同时，应向获证方提供认证证 书和标志授权使用要求，以对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进行规范和指导。

5.4.1.1 对取得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方，认可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 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 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即 HBBA（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英文简称）产生歧义。 5.4.1.2 获证方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 符合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的要求；

5.4.1.3 获证方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5.4.1.4 获证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5.4.1.5 在获证方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 格的广告材料；

5.4.1.6 获证方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5.4.1.7 获证方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 过程进行了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不能在产品上直接使用，也不能用来暗示 产品实物质量得到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认可。

5.4.1.8 获证方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5.4.1.9 在使用认证资格，以及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方不得使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 司 认证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不应做出未经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的声 明。

5.4.2 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认证徽标以及 CNAS 认可标识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方式 用于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得用于报价单。

5.4.3 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做法为滥用。

5.4.4 审核部一经得到表明获证企业有滥用证书和标志、标识的信息或由于认证状态的错误 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的情况，应立即着手收集必要的证据，并登

记于《认证证书管理记录》中。

5.4.5 审核部将情况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由调查人员填写处理单的有关栏目，一般 要求在两周内完成。

5.4.6 在滥用情况得到充分证实后，由技术部提出处理意见。对证书和标志滥用的处理分下 列几种情况:

5.4.6.1 一般情况下，向滥用证书和（或）标志的获证方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 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限期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

5.4.6.2 对在产品上大量直接使用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或）标 志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方，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可根据情节严重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认 证注册资格的处置。必要时将对其违反规定的行为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 其承担由此给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6、相关记录**

认证证书管理记录 HBBA-RC-05

证书信息表（CNCA 认证机构管理体系与服务认证信息报告模板）

审核结果信息表（CNCA 认证机构管理体系与服务认证信息报告模板）

**7、附件**

河北博奥认证标志：

